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52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本所律师对《审核落实函》所列的相关问题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行业风险和核心竞争力。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在建设规模方面, 2020 年国家光伏发电项目批复容量较去年进一步提升; 在补贴力度方面, 2020 年光伏行业政策整体延续了以往年度光伏行业政策方向, 即加强竞争性配置、降低补贴标准并推动平价上网项目发展;

(2)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8%、90.56%、95.32%及 93.46%, 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

(1) 结合加强竞争性配置、降低补贴标准并推动平价上网项目发展的行业政策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补充披露前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模式的影响, 并补充揭示风险;

(2) 结合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市场占有率较低等情况, 补充披露前述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并补充揭示风险;

(3) 结合行业周期性特征,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和变化情况、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并补充揭示风险; 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主要受行业整体影响, 目前行业是否处于高点, 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规模对资金的占用情况, 当前发行人资金规模下可支撑的收入规模情况, 若行业下滑, 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结合业务对资金的依赖性和业务区域性, 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以及提升客户粘性的措施, 并补充揭示风险;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单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该电站总投资规模的平均比例情况, 发行人在光伏电站建设中扮演的主要角色; 结合发行人中标项目的竞标对手情况等, 说明其核心竞争力情况, 发行人较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劣势, 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易于被替代或流失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招投标文件；
3. 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加强竞争性配置、降低补贴标准并推动平价上网项目发展的行业政策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前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模式的影响，并补充揭示风险；

1.1 行业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模式的影响

（1）行业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产业政策推进落实平价机制，有利于光伏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至今，产业链各环节技术持续推陈出新，如金刚线切割技术的广泛运用、PERC 电池转换效率持续提升、210mm 大尺寸硅片的发展等不断促进光伏发电效率的提高，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自 2007 年之后的十年间，我国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累计下降了 90%，光伏上网电价不断逼近平价。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导向的驱动下，光伏发电上游硬件供应商大力进行技术革新，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下降。根据 wind 资讯，自“531 光伏新政”颁布前夕至 2019 年末，多晶硅电池片出厂价亦从 1.20 元/W 下降至 0.65 元/W。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所发布的《中国 2050 年光伏发展展望（2019）》，在光伏组件成本大幅降低以及转换效率持续提升的带动下，2035 年和 2050 年光伏电站投资成本预计将比当前的水平分别下降 37%和 53%。

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使得光伏发电脱离补贴独立运营成为可能。2018 年 12 月，我国首个大型低价上网光伏项目格尔木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项目平均电价 0.316 元/千瓦时，低于青海省火电脱硫标杆上网电价（0.3247 元/千瓦时）。

为适应行业发展阶段，2017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指导政策，主要政策导向在于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过渡，落实光伏发电平价机制，实现光伏发电市场化运作，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政策引导行业过渡调整期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较前期有所下降，但 2020 年在补贴标准进一步降低的情况下，新增装机容量已出现大幅回升，由 2019 年的 30.11GW 升至 48.20GW。

因此，近年来光伏行业出台的加强竞争性配置、降低补贴标准并推动平价上网项目发展的行业政策有利于光伏发电行业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导向促进下游投资运营市场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领域，历经多年积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和项目施工运营管理能力，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发电集团相关下属企业保持良好的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补贴标准降低，非专业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数量逐渐减少，而大型国有发电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专业新能源投资企业拥有专业优势、资金优势和经营规模效应，内部管理体制健全，投资运营经验丰富，拥有稳定供应商体系，可有效控制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趋于该类专业投资机构，即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类型集中。

因此，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过渡的政策导向下，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将持续提升，公司客户优势得到进一步凸显，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③光伏发电市场前景广阔，为行业内企业提供长期良好的发展机遇

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恶化与资源紧缺问题正制约着全球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推进能源转型，实现可再生能源的进一步开发利用成为能源发展的必要趋势，而在各类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发电具有对资源条件的要求低、碳排放量少、发电效率高等优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中提出的，至 2035 年，我国预计实现光伏发电装机 15 亿千瓦的目标；2020 年 4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表示：“‘十四五’是推动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重要窗口期，也是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关键时期。要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成本竞争优势，坚持市场化方向，优先发展、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0 年 12 月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根据英国石油公司发布的《bp 世界能源展望（2020 年版）》，205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在发电结构中的占比将达到 34%至 55%。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光伏发电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积极的外部支持。

（2）行业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当前“降本增效”的行业政策导向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将扩大市场容量，促进下游投资运营市场整合，提升大型国有发电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专业新能源投资企业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采购需求，对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行业地位或项目经验情况良好、客户丰富，当前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对其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持续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电站运营业务等主营业务。

综上，行业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 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光伏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光伏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2. 结合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市场占有率较低等情况，补充披露前述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并补充揭示风险；

2.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下游客户分布特征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下游行业客户主要分为四类：①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发电企业及其下属公司；②其他以光伏电站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国有和民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③各地政府为建设扶贫电站等设立的公司；④偶发性进行光伏电站投资的非专业投资企业。

由于光伏电站投资资质等要求较低，在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背景下，众多企业跨行业进行偶发性、小规模光伏电站投资，但由于光伏电站投资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行大规模投资对资金量要求较高，该类企业虽然数量繁多，但总体持有装机容量较小；各地政府为建设扶贫电站等设立的公司通常在项目建成后不再具有持续性投资业务，且扶贫光伏电站通常装机容量较小。

随着光伏发电补贴标准降低，非专业投资企业数量逐渐减少，而大型国有发电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专业新能源投资企业拥有专业优势、资金优势和经营规模效应，可有效控制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因此新增装机容量趋于该类专业投资机构集中。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公布2020年光伏竞价补贴范围项目名单，2020年光伏竞价中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规模总计为25.63GW，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标规模均超过2.5GW，合计占比超过全部获批规模的20%。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业务特性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发行人向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供应商支付款项通常和收到客户工程款项时间存在差异，需要垫资。同时，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中通常包含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条款，且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因此该类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因其资金占用量较高，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优先选择信誉高、资金实力较强、回款速度快的大型央企、国企项目作为目标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集团从事电站投资建设业务的不同子公司，在同一控制下各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合并计算，合并后金额较大。

2.2 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0 年版）》，我国地面光伏系统初始全投资成本为 3.99 元/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初始投资成本为 3.38 元/W，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48.2GW，其中集中式 32.68GW，分布式 15.52GW，据此推算，我国光伏电站投资市场规模约在 1,283.39 亿元左右，市场容量巨大。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该业务特性限制了单个企业同时可承担的项目量，因此导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市场总量较大，但分散度较高，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

同时，虽然公司技术优势较为明显、项目实施能力较强、客户资源积累深厚并拥有多项省级标杆性项目执行经验，但由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资金密集型特征明显，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了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基于目前营运资金、人员等生产要素规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优先选择业主信誉高、资金实力较强、垫资较少（如组件等单价较高设备由业主自行采购）、对巩固或开拓当地市场有示范性效应、投标限价较高的项目参与投标。通常来说，上述类型的优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竞争与其他项目相比更为激烈，公司虽凭借竞争优势不断中标新项目，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整体市场占有率仍较低。

2.3 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

（1）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光伏电站主流投资主体，具有持续的投资建设需求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业务的下属公司，上述大型集团始终为国内光伏电站建设重要投资方，且随着光伏行业成本降低以及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光伏发电将拥有更高的市场竞争力，光伏发电投资规模将持续扩张。因此，上述客户所属集团预计将持续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并具有持续的电站系统集成服务采购需求。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除电站运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历史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合作主体	合作年份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2019 年、2020 年
		赫章精工能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2020 年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至 2018 年、2020 年
		贵州西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中电投远达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合作主体	合作年份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2021 年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6	霍邱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霍邱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7	罗山县思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罗山县思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8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注：合作年份为合同签订年份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业务的下属公司具有较久的合作历史，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其投资需求持续性较强的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丰富的新能源电站设计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施工运营管理能力，得到客户认可，为公司未来获取持续业务订单打好坚实基础。

（3）行业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国家推出的光伏发电行业政策有利于实现光伏发电市场化运作，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光伏发电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广阔。行业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 结合加强竞争性配置、降低补贴标准并推动平价上网项目发展的行业政策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前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模式的影响，并补充揭示风险”。

（4）公司抗行业周期能力较强

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过渡的政策导向虽然有利于光伏发电行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但短期内，特别是“531 光伏新政”，引起了行业一定程度的调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较前期有所下降。在行业暂时性下行期间，公司依然以技术优势为保障，持续新增

中标项目，收入保持了增长态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98%，具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能力，为未来该类业务的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5）公司深耕新能源领域，不断开拓新业务

公司自创立至今，持续加强在光伏领域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光伏电站设计、系统集成及电站运营领域的既有优势，同时亦不断探索垃圾热解气化、储能等新兴业务领域，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增长点，进行一系列技术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新能源及环保领域深耕细作形成的敏锐洞察力，对垃圾热解气化领域开展了大量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了整套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置系统及配套设施，相关垃圾热解气化技术已获得5项发明专利和18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垃圾分区热解技术、双向全混式垃圾热解烟气循环再利用技术、垃圾热解余热发电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承接的西藏生活垃圾减量化处理试点项目——比如县、班戈县垃圾高温热解项目中，比如县高温热解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在储能方面，公司已自主研发了SCADA平台式能量管理系统与ARM嵌入式能量管理系统，可服务于多种能源形式的储能系统集成、储能电站的防对冲多机并联控制单元和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领域。公司储能类研发项目投入的300kw/740kw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和260kwh动力电池梯级利用系统，目前已处于调试阶段；同时，在光储充一体化领域，公司已有部分项目进入前期洽谈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光储充的系统设计、设计研发与工程实施等。

2.4 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3. 结合行业周期性特征，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和变化情况、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揭示风险；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主要受行业整体影响，目前行业是否处于高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3.1 结合行业周期性特征，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和变化情况、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补充揭示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并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3.2 报告期业绩增长是否主要受行业整体影响，目前行业是否处于高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内部因素驱动

①内部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最主要的驱动因素为内在因素，即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项目实施能力，因此在行业波动发展的同时，公司亦实现了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较为深厚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技术及工艺技术。同时，通过设计院与工程管理中心之间的协同交互，公司可以更快速、精准地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做出响应，及时对系统方案、施工计划等作出调整，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发电效益。

在保证技术优势的同时，公司注重维护自身与客户的关系，凭借技术优势和项目施工运营管理能力，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实力和大型项目的实施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年，公司承接并实施的威宁县斗古瓦厂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普安县新店小坪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广州发展韶关武江光伏项目合同金额均超过1.2亿元，从而推动了

当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变动情况对比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晶科科技	-41.02%	112.71%
正泰电器	77.11%	19.36%
易事特	-76.58%	-76.24%
阳光电源	35.30%	25.73%
和顺电气	-39.34%	77.50%
平均值	-8.91%	31.81%
发行人	13.51%	33.2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各异，变动幅度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较大偏离，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较去年同期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收入保持了连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并非受行业整体影响。

综上，内部因素即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项目实施能力，促使公司在行业波动发展的同时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2）目前光伏发电行业处于由补贴驱动向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的过渡时期，位于行业未来良好发展阶段的起点

2017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guidance政策，主要政策导向在于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由补贴驱动向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过渡，落实光伏发电平价机制，实现光伏发电市场化运作，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政策引导行业过渡调整期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较前期有所下降，但 2020 年在补贴标准进一步降低的情况下，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出现大幅回升，由 2019 年的 30.11GW 升至 48.20GW。

2020 年 4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

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表示：“‘十四五’是推动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重要窗口期，也是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关键时期。要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成本竞争优势，坚持市场化方向，优先发展、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0年12月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宣布到203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根据英国石油公司发布的《bp世界能源展望（2020年版）》，205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在发电结构中的占比将达到34%至55%。

综上，目前光伏发电行业位于行业未来良好发展阶段的起点，在可预见的未来，光伏发电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广阔，未处于行业高点。

（3）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但目前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仍存在部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单笔金额较高，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受项目数量、规模和单个项目完工进度的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业绩下滑的风险。

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规模对资金的占用情况，当前发行人资金规模下可支撑的收入规模情况，若行业下滑，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结合业务对资金的依赖性和业务区域性，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以及提升客户粘性的措施，并补充揭示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4、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项目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的金额和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规模对资金的占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当前发行人资金规模下可支持的收入规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和“（六）公司流动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若行业下滑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以及提升客户粘性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和业绩下滑风险。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单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该电站总投资规模的平均比例情况，发行人在光伏电站建设中扮演的主要角色；结合发行人中标项目的竞标对手情况等，说明其核心竞争力情况，发行人较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劣势，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易于被替代或流失风险；

5.1 发行人对单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该电站总投资规模的平均比例情况，发行人在光伏电站建设中扮演的主要角色

（1）发行人对单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该电站总投资规模的平均比例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之“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对单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该电站总投资规模的平均比例情况。

（2）发行人在光伏电站建设中扮演的主要角色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方案实施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技术集成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中包含设计服务，或虽未

包含设计服务、但公司与发包人单独就该项目签订设计合同的，公司同时担任策划人和执行人的角色，即公司设计研究院根据项目需求对工程涉及的技术、环境、资源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项目建设工程整体设计方案并出具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如光伏区总图布置、光伏区土建设计、集电线路设计、电缆敷设图、组件排布、组串设计、桩基础设计、支架安装图等）、竣工图等设计成果，公司物资采购部根据设计方案通过邀标或询价等方式自供应商名录中确定供应商，同时，公司组织工程管理中心相关员工成立项目组织机构，各项目组织机构包括土建专工、光伏专工、电气专工等专业人员和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工程辅助人员，项目组织机构负责根据合同约定、业主和监理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纸及技术标书进行二次优化、编制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等，并依据上述制度和方案对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对项目建设全周期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

对于未包含设计服务的项目，公司同时承担方案优化和执行的责任，即对业主移交的设计图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修改，并负责项目执行。

5.2 结合发行人中标项目的竞标对手情况等，说明其核心竞争力情况，发行人较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劣势，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易于被替代或流失风险

发行人已于《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中说明了相关内容，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审核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环保验收手续。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相关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固体废物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便投入使用，正在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2）发行人子公司已聘请相关技术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养殖场未提供足额沼气资源（即家畜粪便）等原因导致产生的沼气量不足以使得沼气发电设备达到试运行标准，暂时未能编制完毕两个沼气发电项目的环

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和该两家子公司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相关不合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唐河能辉、邓州能辉与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
2. 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4. 邓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5.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出具的承诺函；
6. 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
7.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和该两家子公司的影响；

1.1 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养殖场未能提供足额沼气资源（即家畜粪便），导致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两个沼气发电项目原料供应不足，上述发电项目基本处于

暂停使用状态，沼气发电设备未能正常运转并排放足量废气供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因此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未能编制完毕上述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而公司未能办理完毕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养殖场未提供足额沼气资源（即家畜粪便）等原因导致产生的沼气量不足以使得沼气发电设备达到试运行标准，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暂时未能编制完毕两个沼气发电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的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暂未办理完毕。

1.2 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和该两家子公司的影响

根据唐河能辉、邓州能辉与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唐河能辉、邓州能辉已委托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沼气发电项目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未经环保验收便将沼气发电项目投入使用，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的沼气发电项目经环保自主验收合格后，便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唐河能辉环保验收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其不会就唐河能辉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事项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自唐河能辉设立至今，其没有收到任何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邓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邓州能辉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自邓州能辉设立至今，其没有收到任何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唐河能辉、邓州能辉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唐河能辉在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74	5.81	18.81	-
占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2%	0.06%	-
净利润	-22.17	-23.41	-5.58	-0.21
占合并利润表净利润比例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邓州能辉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	5.64	21.47	-
占合并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1%	0.06%	-
净利润	-26.13	-56.60	-1.99	0.01
占合并利润表净利润比例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唐河能辉、邓州能辉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唐河能辉、邓州能辉分别持有的沼气发电项目的资产净值分别为 59.85 万元、64.00 万元，鉴于相关资产净值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唐河能辉、邓州能辉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环保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虽然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存在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被处以处罚，将对该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相关不合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已经共同出具承诺函如下：如因唐河能辉和邓州能辉的相关不合规情形导致能辉科技或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及时、足额地补偿能辉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审核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股份转让和对赌协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8 月，宁波尚融分别与孔慤、王云兰、王可鸿、高新亮、孔鹏飞、罗联明和大通瑞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6.57 元/股价格将合计 848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上述受让人；

（2）2019 年 3 月，杭州诚合、嘉兴一闻分别与浙江同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诚合将其持有的 198 万股公司股份、嘉兴一闻将其持有的 118,125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浙江同辉，转让价格为 5.90 元/股；

（3）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辉控股、浙江同辉和浙江众辉与北京中融、嘉兴一闻和济南晟泽、济南晟兴就此前的回购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回购事项当事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2）补充披露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 8 月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补充披露除回购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为该相关条款的当事人；

（4）对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2017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中的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2017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中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3. 宁波尚融出具的股份交割证明；
4. 发行人前次申报发行上市的受理通知书、申请撤回审批的申请文件及终止审查通知书；
5. 发行人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
6.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1.1 2017 年 8 月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根据 2017 年 8 月股份转让中的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宁波尚融出具的股份交割证明、发行人前次申报发行上市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8 月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如下：（1）发行人未在

2017年6月30日前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触发了当时的股份回购条款中发行人及创始人股东（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宁波尚融的股份回购义务，故宁波尚融拟行使回购请求权；（2）因回购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创始人股东一方面通过朋友介绍引入了投资者大通瑞盈、王云兰、孔恣，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寻找到了有受让意向的员工孔鹏飞、高新亮、王可鸿、罗联明；（3）相关股份回购条款中约定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者的认购价款加上年单利8%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金额（相应扣除投资者已收到的利润或补偿），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大通瑞盈等投资者受让宁波尚融持有的全部股份，受让价格系依据相关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并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为6.57元/股。

1.2 2019年3月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根据2019年3月股份转让中的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前次申报发行上市时主动申请撤回审批的申请文件及终止审查通知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以下背景：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于2016年3月分别与杭州诚合和嘉兴一闻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包括：①如果目标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19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取得准予发行的文件或者被并购的，但因中国证监会停止IPO审查工作、停发新股或者其他非正常审核情形导致的除外；②发行人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因证监会修订规则或出具新的窗口指导意见致使发行人不满足发行申报条件除外）；③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申请后，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发行申请的（届时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另有约定除外）；

（2）2017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分别与杭州诚合和嘉兴一闻签订《股份认购变更协议书》，删除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②，并将情形①中的目标上市日期修改为“尽早”而非明确约定的日期；

（3）2018年3月，发行人主动撤回前次发行申请触发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相关回购条款，但杭州诚合和嘉兴一闻当时并未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权利；

（4）2019 年 3 月，杭州诚合与嘉兴一闻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

鉴于：

（1）2018 年 3 月发行人撤回前次发行申请时，杭州诚合和嘉兴一闻并未及时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且根据相关协议，该事项为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但届时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另有约定除外；

（2）《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股份认购变更协议书》中将目标上市日期修改为“尽早”，且 2019 年 3 月时杭州诚合与嘉兴一闻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希望尽快取得出售股份的转让价款；

（3）“531 光伏新政”出台之后，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暂时性下行阶段，行业需求情况较差，且《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于 2019 年 5 月推出，2019 年 3 月时，行业未来发展情况不明，杭州诚合和嘉兴一闻对行业前景亦无明确积极预期，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相关股份，各方均同意回购价格系依据杭州诚合与嘉兴一闻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成本价 5.90 元/股，未增加以持有期间按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

2.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 8 月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3 月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 8 月的股份转让价格，主要系转让背景和转让时的行业发展环境、市场状况等均不相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1. 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解答：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

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浙江同辉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持有的合伙企业。2019年3月，浙江同辉受让杭州诚合和嘉兴一闻股份前后，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9年3月受让之前持股情况				2019年3月受让之后持股情况				增加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能辉控股持股比例	通过浙江同辉持股比例	小计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能辉控股持股比例	通过浙江同辉持股比例	小计	
罗传奎	31.60%	14.47%	4.61%	50.68%	31.60%	14.47%	5.82%	51.88%	1.20%
温鹏飞	7.86%	9.85%	1.77%	19.49%	7.86%	9.85%	2.24%	19.95%	0.46%
张健丁	3.36%	4.22%	0.76%	8.34%	3.36%	4.22%	0.96%	8.54%	0.20%

如上表所示，2019年3月股份转让后，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股份转让前均有所增加，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规定的股份支付范围。

（2）上述股份转让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①股份转让价格系基于交易当时行业现状和出让方资金需求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018年“531光伏新政”出台之后，光伏发电行业进入暂时性下行阶段，行业需求情况较差，且《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于2019年5月推出，2019年3月时，行业未来发展情况不明，行业前景亦无明确积极预期。同时，2019年3月，外部PE机构杭州诚合与嘉兴一闻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希望尽快取得出售股份的转让价款。基于上述交易背景和交易时点，外部PE机构杭州诚合与嘉兴一闻和浙江同辉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90元/股。

②2019年3月股份转让价格市盈率略高于2017年8月

以发行人2016年度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2017年8月的股份转让价格6.57元/股计算，2017年8月股份转让市盈率为24.69

倍；以 2018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 2019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价格 5.90 元/股计算，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市盈率为 26.41 倍，2017 年 8 月和 2019 年 3 月两次股份转让市盈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市盈率略高于前次市盈率。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9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所持股份数额和比例增加，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但 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2019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事项涉及股份支付，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补充披露除回购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为该相关条款的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除回购事项外，相关协议中还进行了以下权利约定：

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对应的违约责任
认购价款的调整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不以低于本次新股发行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新股发行的条件，以新发行股份或拟转让老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	原股东需向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就认购条件方面，投资者自动享有该次新股发行认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最优条款。
优先受让权	（1）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或在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投资者的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对相关股份设定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2）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原股东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投资者。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者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由原股东按照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随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原股东以超过本次新股发行价格的价格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按	由原股东按照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原股东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按照受让原股东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投资者拟出让的股份。	
--	--	--

经核查，发行人虽参与签署包含上述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但相关协议中均约定由原股东（即罗传奎、温鹏飞、张健丁、能辉控股、浙江同辉、浙江众辉，以下统称“原股东”）承担违反上述权利条款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上述权利条款系部分外部股东所享有的消极保护性权利，并无关于业绩承诺的内容，未与发行人业绩、市值等条件挂钩，故不属于对赌条款，本所律师认为，除回购事项外，发行人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经核查，2016年3月，发行人以及原股东与济南晟兴、济南晟泽、嘉兴一闻、北京中融等外部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其中约定发行人以及原股东（除浙江众辉外）需承担触发股份回购情形时的股份回购义务；2020年4月、5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将相关协议的对赌条款修改为仅由发行人的原股东（除浙江众辉外）承担触发股份回购情形时的股份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虽曾参与签署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但在本次首发上市申请前发行人已不再需要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是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当事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回购事项外，发行人与股东以及各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发行人不是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4. 对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4.1 对赌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对赌协议对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如下：

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
《股份认购变更协议书（二）》第四条、《股份	7.4 股份回购

转让变更协议书（二）》 第四条	7.4.1 投资者的股份回购权 如发生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除浙江众辉外的原股东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如果目标公司在目标上市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取得准予发行的文件或者被并购的，但因中国证监会停止 IPO 审查工作、停发新股或者其他非正常审核情形导致的除外； （2） 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申请后，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发行申请的（届时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另有约定除外）； （3）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原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主要义务，致使目标公司不符合届时的上市实质条件的。 回购价款为投资者的认购价款加上年单利 8% 的投资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如果在投资者回购前，目标公司已对投资者进行过利润分配或者原股东已对投资者进行过补偿的，回购价款应当相应扣除投资者已收到的利润或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对应的本次认购价款 + 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息 8% 计算的年息总和（单利）- 投资者持股期间依据该部分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已从公司分得的利润或补偿。 7.4.2 除浙江众辉外的原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对尚未支付的回购价款的部分，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7.4.3 除浙江众辉外的原股东之间对投资者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书》第 7.6.1 条、《股份转让协议书》第 7.6.1 条	各方一致同意，第 7.4 条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或由各方经协商进行调整变更，以满足有关上市审核的要求。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者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股份认购变更协议书（二）》第五条、《股份转让变更协议书（二）》第五条	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核准的，则第 7.4 条的内容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4.2 现有对赌协议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经逐条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对赌协议的安排符合《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的要求，具体如下：

1. 经核查相关协议，发行人虽曾参与签署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但在本次首发上市申请前发行人已不再需要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是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传奎、温鹏飞和张健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 80.37%股份的表决权，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经核查对赌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上述股份回购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 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核准的，则对赌协议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中披露了现有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符合《审核问答》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对赌协议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落实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完整性和准确性。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启晗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等费用，涉案金额 52.44 万元，该案已执

行完毕；

（2）发行人存在与启晗集团、江苏苏兴的 2 起未决诉讼。

招股书未披露与启晗集团相关已决诉讼的判决时间和结果；招股书将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定为“启晗集团”，但同时多次出现简称为“启晗电力”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与启晗集团相关已决诉讼的判决时间和结果，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启晗集团”和“启晗电力”同时出现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优化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启晗集团的相关诉讼的法院传票、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等文件；
2. 发行人支付诉讼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
3.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与启晗集团相关已决诉讼的判决时间和结果，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晗集团”）系广汽丰田发动机厂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供应商，因该项目包括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停车场及屋面光伏项目、明珠产业园广州万宝冰箱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子项目，相关诉讼应广州市南沙区

人民法院要求各子项目分别处理，因此发行人与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存在三项诉讼，其中两项诉讼已结案，一项诉讼尚未结案。

1.1 与启晗集团相关已决诉讼的判决时间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启晗集团相关已决诉讼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涉案金额	基本案情及裁决结果	诉讼/仲裁文书文号	最新进展
启晗集团	发行人	59.5645	因对丰田发动机项目合同价款数额、完工情况等存在异议，启晗集团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启晗集团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019年12月30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53.6791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同时，判令启晗集团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2.09万元。	（2018）粤 0115 民初 6101 号	执行完毕
启晗集团	发行人	38.7139	启晗集团认为发行人未按期支付万宝冰箱项目的工程款，故于2020年3月10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等费用。 2020年12月29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35.1996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2020）粤 0117 民初 1224 号	执行完毕

1.2 与启晗集团相关的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3月10日，启晗集团认为其已完成“广州南沙区粮食码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系统的安装，并认为能辉科技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能辉科技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等费用共计179,797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该未决案件中，启晗集团请求判令金额共计17.98万元，涉案金额较小，占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0.35%，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启晗集团”和“启晗电力”同时出现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优化完

善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于“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了与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并以“启晗集团”作为上述公司简称；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之“（二）”的回复中，以“启晗电力”作为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披露了发行人与其相关诉讼涉案金额、基本案情及裁决结果等情况并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书，因此造成“启晗集团”和“启晗电力”同时出现的情形。“启晗集团”和“启晗电力”均指代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将其简称统一为“启晗集团”。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李盖

李盖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1 年 2 月 10 日